

宁海县工业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宁工业强县〔2020〕2号

宁海县工业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宁海县“215”工业企业培育工程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：

《宁海县“215”工业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意见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宁海县工业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8月26日



宁海县“215”工业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“制造强县”战略，构建全县“365”工业产业体系，全面实施“215”工业企业培育工程（以下简称“215”工程），进一步发挥龙头企业的标杆引领作用，打造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“升级版”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全面实施“215”工程，助推打造工业经济“升级版”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实体经济作为宁海经济发展的根本，而制造业又是实体经济的根基，是推动宁海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。全县工业经济发展面临小微企业众多、大中型企业偏少的企业梯队不合理问题，全面实施“215”工程，有利于破解工业企业梯队瓶颈，是打造工业经济“升级版”的有效途径。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推动、分类培育与重点扶持、整合资源与优化机制相结合，以扶优扶强为政策导向，推动工业企业走向高质量发展道路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全面实施“215”工程，力争到2025年，培育规上总产值500亿元以上企业2家，50亿元以上企业10家，5亿元以上企业50家，形成结构合理的工业企业发展梯队。

二、科学开展企业培育，发挥入围企业的标杆引领作用

（三）开展“215”工程培育。以实施“215”工程为着力点，将亿元以上工业企业作为培育对象，在自愿基础上，根据培育办法，选择有潜力的企业入围“215”工程，经重点帮扶，加快培育发展一批技术领先、行业地位突出、具有较强带动力的领军型骨干企业。

(四)综合施策分类培育。根据培育办法,按“头雁”(500亿级)企业、“强雁”(50亿级)企业、“雏雁”(5亿级)企业3大类型进行分类培育,培育期限六年(2020年—2025年),入围企业根据自身发展特点,有针对性选定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制造方式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等作为主攻方向,促进企业跨越式发展。

三、加大扶持力度,促进“215”工程深入实施

(五)奖励扶持。每年动态公布宁海县“215”工程入围企业名单,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0家。规上总产值达到50亿元、5亿元和2亿元的企业,分别列入“头雁”、“强雁”和“雏雁”企业培育名单。另外,规上总产值2亿元以下,具备一定规模,5年内产值预期增速年均达50%以上的,可考虑提早入围“雏雁”企业培育名单。“215”工程入围企业连续2年无法实现产值正增长的,不再列入“215”工程培育名单。

达标奖励。为实现2025年梯队培育目标,对列入“头雁”、“强雁”和“雏雁”企业培育的,规上总产值分别按15%、18%和20%设定年度定比增长目标,达到年度定比增长目标的,每年分别给予300万元、100万元和30万元奖励;高出年度定比增长目标的,每高出1个百分点,奖励比例相应递增3个百分点,最高按金额的130%予以奖励;未达到年度定比增长目标但高于全县规上总产值平均增速的,对照年度定比增长目标,每下降1个百分点,奖励比例相应递减3个百分点,最低按金额的70%予以奖励。

上台阶奖励。列入“头雁”企业培育的,规上总产值首次

超过 500 亿元、300 亿元、100 亿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5000 万元、3000 万元、1000 万元奖励；列入“强雁”企业培育的，规上总产值首次超过 50 亿元、40 亿元、30 亿元、20 亿元、10 亿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500 万元、400 万元、3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；列入“雏雁”企业培育的，规上总产值首次超过 5 亿元的企业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该奖项与当年度达标奖励不重复享受，从高兑现。同一类型同一企业是在原有基础上升级的，补足差额，跨类型企业不受升级补足差额的限制。

(六)要素保障。水、电、气、能耗、排放等要素方面，根据企业需求优先给予保障和支持；全力保障“215”工程入围企业的发展用地需求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
(七)社会地位。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家申报各级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、“五一”劳动奖章、“五四”青年奖章等荣誉称号；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家成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名人选，提高企业家参政议政、民主监督和建言献策的能力。每两年聘请优秀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宁海县政府经济顾问，完善企业参与决策机制，重大社会民生和经济方面的政策决策出台前，须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建议。

(八)权益保障。严格落实罪刑法定、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和制度，加大对企业合法财产和企业家人身权、财产权的保护力度。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，严格区分经济犯罪和经济纠纷界线，严格依法准确运用刑事强制措施，依法审慎适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性措施。严格区分企业、企业家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，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为违法所得的，不得

判决追缴或者责令退赔。坚持柔性执法原则，建立差别化处理机制，避免在相关执法过程中简单化、“一刀切”，给予企业稳定的市场预期。

(九)其它待遇。提供优质医疗保障、全域旅游、便捷出行等待遇。每年安排专项资金，分别为每类企业提供10人/家、5人/家和2人/家的高端免费体检服务，企业主要负责人可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；分别为每类企业提供县内旅游年卡500张/家、200张/家、100张/家；企业主要负责人可享受宁海动车站出入绿色通道服务。

四、明确职责合力推进，营造“215”工程创建良好氛围

(十)加强部门联动。宁海县工业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“215”工程的培育及日常管理等工作，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，分工合作，合力推进“215”工程。

(十一)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大对“215”工程创建的宣传力度，总结推广宣传“215”工程入围企业在加快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制造方式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方面的典型案例、先进模式和成功经验，各乡镇街道和园区为“215”工程入围企业重点提供特色服务，营造全面推进“215”工程的良好氛围。

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《宁海县制造业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实施办法》（宁工业强县〔2018〕2号）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即行废止。

